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12年03月08日(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陳國華部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曾慧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議程資料。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 由:有關本部各學制招生委員會辦理模式,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於本部各學制招生委員會辦理。

執行情形:已依當次招生委員會議案複雜度、難易程度及委員數多寡,決定採行會議召開之模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 由:有關本部各學制招生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方式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資訊中心提供進修學士班上傳平台網址給各系參考,由各系所內部自行調查討論,再

由各系衡量網路上傳/郵寄擇一方式進行。

執行情形:已將資中所設計之系統提供予進修學士班各系助教進行測試,預計將於 112 年 9 月調查 各系使用意願,並於 113 學年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做相應修正。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實施「兩次初選」制度,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進修學制目前只有一次初選,經授課教師與學生反映,擬參照日間部做法,於線上加 退選前,開放兩次選課,讓同學有更多時間安排課程,避免至開學後課程異動頻繁, 影響修課品質。擬自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始,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實施「兩 次初選」制度。

- 二、進修學制「兩次初選」,經3月8日部務會議通過後,預計3月22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後預計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 三、「112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預計在3月15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屆時進修教育組會補充說明:進修學制「兩次初選」預計3月22日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惠請教務處協助修正「112學年度行事曆」重要記事(第1次選課及第2次選課)。

112年8月1-7日	本學期第1次選課(含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以上、及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12年8月22-28日	本學期第2次選課(含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全校學
	生、及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12年12月26-1/2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選課(含學士班暨進修
	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13年1月16-22日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選課(含學士班暨進修
	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擬 辦: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 由: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位證書格式,提請討

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第 46 頁第柒項學位授予,已明訂「修滿各學系學程畢業學分數,授予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該學位證書印有校長暨**部主任署名**」(附件 1),為使進修學士班學位證書文字更為精確,擬將學位證書上印有署名「部主任〇〇〇」修正為「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〇〇〇」,請參考附件 2。
- 二、因應教務處擬將現行日間學制學位證書加印學生所屬學院之院長署名,擬將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加印學生所屬學院「OOO學院院長OOO」之署名,請參考附件3。
- 三、本案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適用。

擬 辦: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擬請 討論提案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第十條第三項,詳如說

明。

說 明:

- 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第十條第三項,在職進修專班鐘點費「週一至 週五,以學士班之二倍為上限」,「週六、日及寒暑假,以學士班之三倍為上限」,準則 全文請詳【附件4】。
- 二、無論平日晚上或假日授課,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備課與其投入程度未因此有差異,未避免 教師同工不同酬,擬討論上述法規修改之可行性。
- 三、經查各校碩士在職專班如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台灣科技大學與台灣師範大學等,僅以 教師職級或班級人數訂定鐘點費支給標準,皆未以平假日授課作為支給標準,相關法規 請詳【附件 5】。
- 五、修訂對照表詳【附件 6】,本案如蒙通過,擬提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辦 法: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 由:進修學士班休/退學申請書增列副知導師欄位。

說 明:為讓導師了解學生在學狀況,擬增列休、退學申請書導師核章欄位。

決 議:進修學士班休/退學申請書增列副知導師欄位,請進修教育組研議可行方案,提送下次 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案 由:擬請 討論提案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第八條,詳如說明。

說 明:

- 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第八條,「在職進修專班之學分費,應提撥百分之七十,由各院系所依相關規定編列收支預算表,其餘百分之三十依下列規定分配:一、學校統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二、圖書費:百分之五。三、資訊設備費:百分之五。」, 準則全文請詳【附件4】。
- 二、本部協助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相關業務,班別及生額逐年增加,相關業務經費及人力 支出增加,需經費挹注,建請調整分配百分之五經費比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7】。
- 三、本案如蒙通過,擬提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辦 法: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柒、散會(13:40)